

# 公 告

威海市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债权人:

威海市文登区前岛造船厂债权人:

《威海市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、威海市文登区前岛造船厂合并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威海市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、威海市文登区前岛造船厂合并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步骤，管理人确定于2022年1月25日实施。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39040190元（含预留），其中，破产费用分配额2046152.6元，职工债权分配额10019110.53元，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分配额为26974926.87元。

另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6549334.3元，因涉及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财产权属存在争议，管理人已就该部分财产权属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诉讼未决而暂未对信达公司的债权作出确认，本次不予分配。

特此公告

《前岛渔业公司、前岛造船厂合并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详见网址：

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pcgg/ggxq?id=1A828A7CB66508A43AAEE9E642E21029>

威海市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管理人

威海市文登区前岛造船厂管理人

2022年1月25日

